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19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百總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7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百總（下稱被告）曾對其兄顏百強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4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其中主文第3項內容為：被告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：認知教育輔導12週，每週至少2小時；戒酒教育輔導6週，每週至少2小時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。被告於上開保護令合法送達並知悉該裁定內容後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於111年12月29日及112年4月14日以屏府授衛心字第11134395100號函及屏府授衛心字第11231263100號函通知其應於指定之日期前往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」參加上開教育輔導，仍未參加任何場次，致無法完成處遇計畫，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裁定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原審於113年6月18日以

01 113年度易字第179號判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2 標準。惟被告已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（113年6月11日）後之  
03 113年6月1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基本資料  
04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被告係於原審判決前死亡，  
05 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確有理由，原審  
06 即有違誤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並不  
07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  
09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、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提起上  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 
14 法官 石家禎  
15 法官 鍾佩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蕭家玲